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债权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风险提示：

-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）提供 111,326 万元的债权投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未获清偿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4.63%，公司前期未对该债权进行减值。
-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对外资金拆借投资余额 253,997.75 万元，其中，115,426 万元已出现逾期；116,628.35 万元面临偿付风险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应收未收回资金占用费 77,573.52 万元。公司前期未进行减值。
- 公司正在对关于广州市穗芳鸿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广州东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亿华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果出现减值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，与广东亿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华公司”）、广州市景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兴公司”）、广州市熊光投资策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熊光公司”）、广州市景点商业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点公司”）签订《广州市景豪坊项目合作合同（珠江-安信）》、《广州市景豪坊项目合作合同（珠江-景兴）》，约定公司受让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亿华公司 41% 的股权，并向亿华公司提供 111,326 万元的债权投资。

公司作为委托人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北京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

行北京路支行”)作为受托人、亿华公司作为借款人签订《一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工行北京路支行接受公司委托，向亿华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11.1326 亿元。贷款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计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止。上述合同签订后，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、2 月 12 日、3 月 20 日、3 月 27 日向亿华公司发放 4 笔借款，金额合计 11.1326 亿元。现该笔债权款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到期未获清偿，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4.63%。

为维护公司权益，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投资 11.1326 亿元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编号：2020-080)，该案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对亿华公司债权投资的抵押担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抵押物	抵押物所在地	抵押物权属人	抵押权人	估值	第一顺位外部债权金额	2020 年末账面债权本息
土地使用权 1 宗	广州市越秀区	亿华公司	第一顺位：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03,255.04	2,222.58	202,137.12
在建工程			第二三顺位：珠江实业			
已建成物业 (商业/住宅/公寓/车位)		景兴公司	第一二顺位：珠江实业	25,523.29	-	
			第一顺位：珠江实业(部分车位)	686.66	-	
		第一顺位：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8,113.64	125,088.98		
		第二顺位：珠江实业				
合计				367,578.63	127,311.56	202,137.12

公司前期未对该债权进行减值，现正在对相关债权担保措施面临的风险进行评估，对关于亿华公司的债权进行减值测试，如果出现减值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